

关于国电投宁夏盐池光伏基地 33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电投宁夏盐池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国电投宁夏盐池光伏基地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电投宁夏盐池光伏基地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 2310-640000-04-01-580456）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和吴忠市盐池县境内。工程包括两部分：

（一）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新建 3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1 回 330 千伏出线间隔，54 回 35 千伏出线间隔， $3\times(2\times\pm 50)$ 兆乏 35 千伏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以及 1 栋综合楼等附属设施。

（二）国电投盐池升压站至北地变电站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约 20 公里，全部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共建杆塔 44 基。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盐池光伏基地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升压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用于周边绿化或降尘,冬季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升压站新建了危废暂存间和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